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45

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b)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	------------

一 导 言	1 - 7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4	3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5 - 7	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草案	8 - 52	4
A. 《公约》的规定	8	4
B. 委员会的讨论	9	4
C. 准则草案	10 - 49	5
D. 提交周期	50 - 52	13
三、拟议的分发和翻译程序	53 - 69	15
A. 《公约》的规定	53	15
B. 委员会的讨论	54 - 55	15
C. 拟议的程序	56 - 66	15
D. 估计费用	67 - 69	17

附 件

一、温室气体源和汇的类别	19
二、政策和措施类型/类别的示意一览	21

一、导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对有关第一次评审《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的A/AC.237/36和Add.1号文件进行的卓有成效的讨论结果，请临时秘书处着手进行下列任务(A/AC.237/41，第58至60段)：

- (a) 提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草案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 (b) 就评估各种措施对排放趋势的影响的方法编写一份文件，和
- (c) 提议分发和翻译来文的有效程序，包括估计所需费用的概数。

2. 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一所列的一组国家和一些组织及其他组织在有关编写国家来文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它提议这些国家和组织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成果，使委员会能够利用它们的贡献。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涉及有关准则和分发程序的要求。A/AC.237/44号文件审议了评估各种措施影响的方法问题。

4. 本说明以A/AC.237/36和Add.1号文件为基础，并力求反映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本说明应当同A/AC.237/44和A/AC.237/46号文件一道阅读，前一文件讨论了编制清单的方法和评估各种措施影响的方法，后一文件考虑了各附属机构的作用，并讨论了有关第一次资料评审的程序问题，包括支持性的来文分析和综合。这些问题的有关结论必须反映在有关来文的准则中。上文第2段提到的附件一所列一组国家关于其主动行动的任何报告也将是对审议本议程项目的一个有用贡献。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5. 第八届会议的讨论突出表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其第一次来文方面面临严格的时间限制。如果《公约》在1994年第一季度生效，这些来文将最晚在1994年9月底提交。准则要及时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才能有用，因此需要在第九届会议上就编写来文的准则作出决定。如果没有这样一项决定，就不能够保

证来文的一致性、透明度和可比性。至今为止所收到的初步国家来文中所用的办法各种各样，突出表明了通过此类准则的重要性。不这样做，将会影响到审议来文的进程以及如何从这一进程中得出结论。

6. 鉴于这一事实，建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暂时通过一套准则，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之用。还请委员会就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随后来文的提交周期问题提供指导。此类准则和有关提交周期的指导可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第一次资料审查取得的经验进行审查和更新。

7. 关于来文的分发和翻译，请委员会审议提议的程序，以便在第九届会议上就从现在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这段时间所要遵循的程序作出决定。

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草案

A. 《公约》的规定

8. 《公约》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的具体问题提供了下列指导：
 - (a) 来文应列有为履行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下承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描述”(第十二条第2款(a)项)；
 - (b) 来文应列有由此预测在到本十年末的期间内有关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的详细信息”(第四条第2款(b)项)，根据第十二条第2款(b)项的措辞，“具体估计”此类政策和措施在本十年末前对排放和清除所具有的影响。
 - (c) 来文应“依照第十二条”(第四条第2款(b)项)，该条除上述外，规定来文应列有：
 - 各种排放和清除的国家清单
 - 采取或设想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 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 (d) 对于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来文应列入“按照第四条第3、第4和第5款所采取措施的详情”(第十二条第3款)。

B. 委员会的讨论

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得出的结论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

一次来文的准则应确保来文所提供信息的一致性、透明度和可比较性(见A/AC.237/41, 第58段)。人们还承认, 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委员会特别请临时秘书处略述下列事项:

- (a) 最起码的必要核心信息;
- (b) 数据的类型和详细程度;
- (c) 提交周期; 和
- (d) 评价所采取措施之效能的方法。

建议在保密规则的必要性具体显示之前暂时不讨论数据机密性的问题。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应论述的可能共同要点清单(见A/AC.237/36号文件附件二)和其他提议。

C. 准则草案

10. 下列准则是根据《公约》案文和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拟订的, 同时考虑了为该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向秘书处转交的初步来文。准则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 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程序, 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 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履行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是否充分履行第四条第2款(a)和(b)项下的承诺的职责;

范 围

11. 根据第四条第1款(j)项和第十二条第1款(b)项, 来文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公约》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 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 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和其他行动。关于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这包括执行第四条第3款、第4款和第5款的措施。

气 体

12. 根据第四条第2款(a)和(b)项, 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和清除。

源和汇

13. 根据第四条和第十二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源和吸收汇。将采用共同的源和汇类别(见下文关于清单的一节(第20至23段)和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一节(第24至28段))。在来文的适当地方区分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十分重要。

时间范围

14. 考虑到第四条第2款(b)项的规定，并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A/AC.237/41，第42段)，1990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就这一问题制定的准则，在有些部门可以考虑取若干年份的平均数的办法，但这样一种程序要有明确的文件记载。在这方面，第四条第6款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可能是重要的。

15. 拥有最近几年资料的国家，不妨将这些资料列入清单。这可以通过扼要地更新1990年简介的办法来进行。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周期问题的决定，可以指望随后的来文列入商定的今后年份的清单资料。

16.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有关预测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的资料(第四条第2款(b)项)。审议此类资料的有效程序要求提供至少一个共同基准年的此类预测。考虑到第四条第2款(a)项规定的期限，有人提议，为第一次资料审查之目的，以2000年作为基准年。缔约方还可以提供有关2000年之前任何年份的资料。鉴于《公约》的目标及改变排放的长期趋势这一意图，如果愿意，也可适当地提供2000年之后的预测(例如2005年和/或2010年)。

透明度

17. 国家来文的透明度是来文和资料审议程序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18. 为了确保来文的透明度，缔约方提供的文件应足以使第三方理解预测中所载的计算和主要假设。应明确说明各种方法和假设。所用的模式名称可加以说明并酌情加以叙述。所用的任何已出版的资料来源应充分注明。

19. 可酌情具体说明与特定结论或计算有关的确定或不确定程度。在不可能定量估计的情况下，定性评估也可能是有用的。例如，可以叙述为证实各种假设或估计假设的不确定性对排放/清除估计和预测的影响所做的各种努力。

清 单

20. 第十二条第1款(a)项要求来文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这一资料将根据商定的准则提供，委员会将在临时议程项目2(a)项下审议这些准则，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一份报告将涉及这一主题(见A/AC.237/44)。这些清单准则为任何希望采用的国家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已经有确定和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其方法，只要它们列入充分的文件支持所提供的资料(见A/AC.237/41，第40段)。

21. 缔约方可以选择另外公布详细的清单，但需在其国家来文中注明，在其国家来文中仅有选择地列入最起码的资料。在这方面，缔约方应当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规程”中所要求的资料。附件一转载了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所用的源和汇类别和分类，并指明了哪些类别应当被视为国家来文起码必须列入的。

22. 希望利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一系列温室气体对气候变化的总影响的缔约方将根据就计算各种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方法得出的结论(见A/AC.237/44/Add.1)来进行此种估计。此种估计很可能必须以一种完全分列的和详细的清单为基础。提出任何根据全球升温潜能值编制的清单都可附一份简表，载列最初的排放和清除数据。

23. 若有可能，最好还列入一些关于历史趋势的资料(例如，1970至1990年期间的排放和清除资料)，以便使清单的资料有明确的背景。

政策和措施

24. 第十二条第2款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为履行其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因此，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一节将集中于正在执行的行动。若缔约方希望列入有关提议的或正在考虑的措施的资料，可以在第十二条第1款(b)项的标题下另外列入一节，该项规定一般性地描述采取或设想的步骤。在讨论措施的影响、排放的预测和审查是否充分履行承诺方面，这样一种区

分特别重要。

25. 来文应列入关于执行《公约》的主要政策和措施的资料。至少应列入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以下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列入，但应酌情予以综合，以使资料尽可能有用。所提供的详细程度应足以表达政策和措施的目标、执行的程度和预期的结果。下文第27和28段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补充指导。来文还可提到在国际或区域争取协调国家行动的努力范围内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26. 来文必须载有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但是列入可能因其他原因而采取的，对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也十分有用。

27. 资料的提出方式将影响来文的可比性以及对资料的综合和分析。在至今为止提出的“报告”，“计划”和“战略”中，附件一所列各国采用的格式多种多样，这些格式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在分类和术语方面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为了提高一致性和可比性，就政策和措施的提出方式问题商定一个建议的办法可能是有用的。谨提出了下列建议供审议：

- (a) 可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详细叙述国家的各种温室气体目标；
- (b) 分类的第一级应是部门一级。根据编制清单方法中所用的类别，《公约》中所提到的部门及现有来文中所用的部门，谨建议下列各种类别：
 - (一) 能源部门措施(包括能源转换、发电和能源提取/分配)
 - (二) 运输和交通部门措施
 - (三) 工业部门措施
 - (四) 居住和商业部门措施
 - (五) 农业部门措施
 - (六) 林业部门措施和土地使用的变化
 - (七) 废物管理措施
 - (八) 跨部门措施
- (c) 在每一个类别中，政策和措施将根据措施或政策手段的类型进一步加以描述或分组。附件二载有一份措施和政策手段类型的指示性清单。有些不同类型的措施显然旨在作为“一揽子”措施共同发挥作用以减少排放量，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一些灵活性。而且，由于有些政策和措

施可以归到几各类别之中，因此在其分类方面需要做一些判断。不应当重复计算。

28. 在适当情况下，说明下列情况也是有用的：

- (a) 政策或措施是强制性(例如法律/法规或经济手段)或是自愿性；
- (b) 政策或措施的状况(例如是否已通过，部分执行或全部执行)和至今为止所取得经验的任何资料；
- (c) 为措施确定了何种衡量标准或定性目标；和
- (d) 对政策或措施的体制支持的性质(例如，监督、执行的级别、是否有已落实资金的资助以及此种资金的数额)。

措施的影响

29. 第四条第2款(b)项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就由此预测在所涉时期内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提供详细资料。而且，第十二条第2款(b)项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来文中列入政策和措施在所涉期间对排放和清除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对于第一次资料审查，这些评估至少应涉及各种政策和措施作为一个整体对一缔约方总的预计排放和清除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参照2000年。在可能的范围内，评估各类政策和措施在每一部门的影响也是有用的。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列入对每一项政策的影响的个别评估。

30. 关于政策和措施影响的资料应当根据将要商定的方法报告，这是A/AC.237/44号文件另外讨论的一个主题。在该文件讨论的范围内，如果委员会能够为缔约方编写其第一次来文提供有关此问题的初步指导，将是很有用的。

31. 《公约》没有要求基准或基线情景(即在没有来文中所述政策和措施的情况下预测的排放和清除情况)。如果委员会相信可对排放预测的讨论提供有用的背景参考资料，不妨考虑准则是否应当鼓励缔约方在其来文中列入这样一种或数种情景。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32. 来函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国家产生的影响，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4.1(b)和4.1(e)条采取的行动。

共同执行

33.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共同执行的标准(见A/AC.237/49)。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报告标准。在附件一中,缔约方如希望将有关共同执行活动的资料列入其第一次来文,应当考虑到共同执行标准的讨论情况和第九届会议所得出的结论。但也应确保关于措施影响的讨论能以明确透明的方式将共同执行措施同国内措施分开。

资金和技术

34. 《公约》要求附件二缔约方就以下内容提出报告:

- (a) 它们根据第4.3条提供新的额外资金的情况;
- (b) 根据第4.4条为支付适应费用所提供的援助;
- (c) 根据第 4.5条为转让和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或专有技能酌情采取的步骤。

35. 作为结果并且考虑到第11条和第21.3条,附件二缔约方的来文应当汇报就履行上述义务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对1994-1996补充资金周期全球环境融资的捐款情况;
- (b) 关于1992年为执行《公约》通过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第11.5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的情况,具体说明这类资金是用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是用于适应气候变化;
- (c) 其他恰当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或技术获取的资料,其中说明政府和私人部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36. 来文应遵照公约关于可预测和可确定的资金(第11.3(d)条)的规定,尽可能包括预期今后资金分配的情况。

研究和系统观察

37. 根据第4.1(g)条、第5条和第12.5(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所包括的资料有:

-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气候变化过程和系统研究
- 数据搜集、监测和系统观察，其中包括数据库
-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

为了避免重复，应在讨论政策和措施时审议有关技术开发、采用和商业化的研究。

38. 来文既要谈到国内方案，又要谈到对国际方案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世界气候方案、国际物理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来文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39. 来文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例如，不需要收入研究报告结果或使用的模型。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40. 根据第4.1(i)条、第6条、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来文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例如，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的范围和国内对国家来文审议范围的情况。

41. 为了避免混乱和重复，来文有关政策和措施一节最好说明专门限制排放量、或增强吸收汇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特别考虑

42. 《公约》第4条中有两款允许对附件一中的某些缔约方给予特殊考虑。第6款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应允许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10款要求缔约方按照第10条，考虑到经济容易受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利影响的其他缔约方。

43.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可在它们的第一次来文中要求给予这种“灵活性”或“考虑”。如果确实如此，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44.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

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到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问各有不同，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e) 能源剖析，例如，能源(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源密度和1990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f) 社会剖析，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亿公里/人次)。

委员会对于上述数据是否妥当可能会作出审议，并有可能提出补充数据的建议，以便提供有用的可供比较资料。

参考数据

45. 作为对政策和措施和国家情况的补充，委员会可考虑刊载目前对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具有作用的标准和立法数据详细提供，除其他外，包括：

- (a) 提高能源效率、控制排放的标准或立法，例如，有关：
 - 电力生产
 - 工业设备和发动机
 - 机构、商业、住房建筑的(外层)标准
 - 机构、商业、住房的取暖、通风、空调、采光和装置
 - 车辆(包括限速)
- (b) 垃圾、农业、土地使用、森林作业的标准或立法：
 - 氮肥使用或土壤的含氮量

- 城市和农业的垃圾管理(其中包括通过填埋回收的甲烷)
- 植树造林或重新造林

(c) 税收或定价立法:

- 能源产品或燃料
- 道路和高速公路
- 产品包装和垃圾，包括服务

46. 这些信息符合关于协调有关的经济和行政手段的第4.2(e)条、4.2(i)条和关于交换信息的第4.1(h)条的精神，能提供有用的数据。

执行总结

47. 来文应当包含执行总结，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如能采用下文关于翻译程序的建议，可将执行总结翻译，广泛散发，用它作为重要的分析工具。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执行总结最好不超过10页。

语 文

48.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现为临时秘书处所在地）的工作语言，即英语或法语提交第一次来文。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官方语言的决定（翻译问题在下文第64段论述）。

长 度

49. 来文的长短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尽力避免过长，以减少纸张的使用，便于审议工作。

D. 提交周期

50. 第12.5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决定提交今后来文的频繁程度。这问题委员会尚未审议，但象上文指出，已请临时秘书处研究。本说明并未讨论发展中缔约方提交今后来文的周期。

51. 关于周期似乎有两种基本做法。第一，附件一缔约方可假设缔约方会议

每年召开一次，以年度为基础提交来文。然而，从编写来文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来说，这对缔约方是一个巨大负担。而且，是否有那么多新资料需要每年提供一次？此外，这种做法对于审议来文和对于附属机构的运作都会产生影响。公约机构如负责地认真审议如此大量来文，必会感到难以应付。发展中缔约国的来文到期时，这种工作量就会更为繁重。

52. 第二种做法是不按照年度提交来文。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妥当，应对下列问题进行讨论以作为就这一问题形成结论的基础：

- (a) 来文的适当间隔应当多长？ 考虑到《公约》有关条款，例如什么时候审查承诺是否充分（第二次审查不晚于1998年），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第一次提交的时间，可以将间隔期定为两年、三年或四年。委员会讨论对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审查承诺是否充分，其结果也同周期性决定有关（见A/AC.237/46和A/AC.237/47）。
- (b) 在最终决定的间隔期内，来文是否应当同时到期或规定每一年中分别有一些来文到期？ 同时提交来文有助于比较，也有助于决定承诺是否充分，但这样做不能最有效地利用公约机构。交错提交来文能使审查文件的过程平均分布若干年内。反过来，也可以让所有来文同时到期，但在若干年内对它们错开审议。
- (c) 如果交错提交来文，如何决定这一时间表？ 审议来文的时间表最简单的决定办法是由有关的缔约方进行协商。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来文是否应同时到期、同时审议，或按一规定时间间隔散发；还有，附件一中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方的来文是否应当同时到期，同时审议。

三、拟议的分发和翻译程序

A. 《公约》的规定

53. 《公约》扼要地讨论了与来文有关的分发和翻译问题。第12.6条列明，由秘书处“尽速”把各缔约方递交的信息转呈给缔约方会议和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该条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可进一步考虑提供信息的程序。此外，根据第12.10条，秘书处还应在将信息递交给缔约方会议的同时予以公布。但《公约》未具体阐明来文是否应予以翻译的问题。

B. 委员会的讨论

54. A/AC.237/36/Add.1号文件产生了若干有关来文翻译的问题。其中包括编写摘要、翻译、缔约方提供的引印副本、提供计算机磁盘录制的来文，和在更广范围分发的程序。在讨论期间，若干代表团赞成来文包括摘要，摘要应予翻译，并应备有计算机磁盘录制的文件拷贝。

55.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就来文的分发和传送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是十分重要的(A/AC.237/41, 第60段)，并请临时秘书处提出“一项有效程序”，包括估计所需费用的概算，供第九届会议审议。

C. 拟议的程序

56. 在制定拟议的程序时，临时秘书处以下述三条原则为指导：

- (a) 效率，即尽速把所需文件送达各国政府和他人手中；
- (b) 成本效益，即以各缔约方和联合国最低的费用支出，取得预期的成果；
- (c) 环境责任，即把文件编制限制在必要的范围。

57. 以下提出的各项指导方针，供委员会审议。在此，应指出的是，这些指导方针只针对各国实际来文和其执行部分摘要的分发，但并不指导对公约各机构编制或为其编写的文件进行的分析或综述。

向临时秘书处呈文

58. 附件一的每个缔约方，须在公约具体确定的限期之际或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首次国家来文的500份引印副本。临时秘书处还可要求另增副本数量。每一缔约方还应提供磁盘录制的国家来文全文，包括所有的数字、图表和附件如适用，亦可通过电子输出邮件传递文件原件形式的软件，包括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和其他档案。这将有助于临时秘书处编排来文电子档案以及编写和散发任何摘要。

分发来文

59. 临时秘书处将遵照联合国分发惯例，按每份来文原件语言向各缔约方提供两份引印副本。

60. 临时秘书处将遵照联合国分发惯例，按来文原件语言把一份引印副本提供给：

- (a) 各签署国政府和观察员国政府的代表；
- (b) 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方案、专门机构和组织；
- (c) 参与本委员会的各政府间组织；
- (d) 参与本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 (e) 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资料库；
-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合设的气候变化股。

临时秘书处还将保证备有每份来文的副本，以供大家参考查阅。

61. 临时秘书处只有在收到发件政府和组织提供额外引印件的情况下，才增加分发量。为此，颇为赞赏缔约方增加印发量的办法。**但临时秘书处不再复制供分发用的来文副本。**临时秘书处将把一切有关增加分发量的要求转呈给发件政府。

62. 但临时秘书处也会权衡加速传递与节省资源的需要，间或印发某些来文的各类副本。

63. 临时秘书处还可用内部网络或经公共资料库网络(X.25)检索联机电子公报栏/提供来文副本。此外，还会根据明显的需求，提供计算机磁盘录制的拷贝。一旦常任秘书处成立，并确定其预算之后，将考虑发展光盘随机储存和联机信息系统，建立起目前和近年来各国来文的全电子化档案库。

翻译

64. 秘书处将安排把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执行摘要译成联合国的六种工作语言。为此，将制定出某种篇幅限量，以避免使翻译能力承受过度的负担。看来篇幅长度以10页为限效合适。

摘要

65. 临时秘书处将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印发各缔约方提交的最长篇幅约10页的每份执行摘要的各语种副本。各语种仅发一份文件，而且只有在提出要求并数量合理的情况下，才予以增发。

66. 临时秘书处还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编印上述执行摘要的汇编。但是，由于汇编文件的篇幅较长，汇篇只能在比单篇摘要更窄的范围内限量分发。汇篇将根据以上第59和60段所确立的范围内分发。此外，临时秘书处还保留有限数量的若干份汇篇，以备索要之用。

D. 估计费用

67. 根据以上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来文提出的程序，估算出了下述有关费用的概算数字，供委员会参考：

成本项目 预计：可收到附件一缔约方的25份来文	估计费用 (美元)
分发/邮寄	10,000
估计邮寄成本	1,000
磁盘编制拷贝	1,000
翻译(10页×25份来文×5种语言)	125,000
印刷成本：	
单	30,000
汇编(2,500份)	15,000
合计	182,000

68. 为了对提议的程序估算费用作出计算的目的,根据目前的批准速度,预计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将应收到25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在此应指出,在正常情况下,以上有些开支是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承担,不属临时秘书处的直接开支项目。(今后的费用拨款程序应参照常任秘书处的决定作出修订)。

69. 除上述开支外,还需工作人员若干周的工时来履行这一程序。另外,还需有一定程度的计算实力。这些费用均已在临时秘书处提出的所需资金概算中列明(见A/AC.237/54)。

附 件 一

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氧的氧化物、一氧化碳、 非甲烷挥发性碳化物等温室气体源和汇的类别

建议以下**粗体字**开列的所有各主要种类和分类为各国来文须提供的起码信息。

全国总(纯)排放量

1. 所有的能源(燃料燃烧和各种废气的排放)

A. 燃料燃烧

- 能源转换和电力生产
- 工业(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 运输
- 商业性/结构性
- 住宅用
- 农业性/森林
- 生物量燃料产生的能源
- 其他

B. 偶然性的燃料排放

- 原油和天然气
- 煤碳开采

2. 工业加工

- A. 钢铁
- B. 有色金属
- C. 无机化学物
- D. 有机化学物
- E. 非金属材料产品
- F. 其它

3. 溶济体的使用

- A. 油漆涂刷

- B. 洗涤济和干洗济
- C. 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
- D. 其他

4. 农业

- A. 肠道发酵
- B. 牲畜粪便
- C. 稻米耕种
- D. 农耕土壤
- E. 农业废料焚烧
- F. 大草原燃烧

5. 土地使用的改变和森林

- A. 森林清除
- B. 草原开垦为农田
- C. 采伐已管理的森林
- D. 已开垦耕田的废弃

6. 废物

- A. 倾弃垃圾
- B. 废水
- C. 其他

资料来源：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开列指南：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导”，摘要图表23-24，(第一稿草案)，1993年10月。

注：缔约方如愿意，也可列入其它温室气体的资料，包括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气体(见A/AC.237/41号文件第39段)。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和臭氧层秘书处正在就此类气体的报告程序进行讨论。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报告规定尚未包含的臭氧层耗竭物质，尤其是氟化烃，列入在内的备选办法。

附 件 二

政策和措施类型/类别的示意一览

1. 经济和财政措施

例如：征税、征款、收费、捐税、押金和退款制度；可交易的排放制度；贷款、捐助或补贴方案。

2. 管制措施

例如：标准和准则、实施检查、强制性信息公布。

3. 自愿方案

例如：政府与工业界的协议、工业界自愿采取的行动、能源和环境审计。

4. 教育和信息方案

例如：宣传、产品标签、消费者咨询意见。

5. 直接投资

例如：政府购买的规格、对土地、植树造林、公共运输的投资。

6. 研究和发展措施

例如：政府和工业界对技术开发和试验项目的投资。

注：以上所列仅为示意实列，并不是所有各种类措施完整无遗的清单。

XX XX XX XX XX